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实际控制人”）共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期间为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的通知，计划自2020年11月17日起的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段容文女士、黄艳婷女士、黄平先生、黄艳芸女士，分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段容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50,34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3.47%；黄艳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3%；黄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

份 10,87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23%；黄艳芸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25,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3%。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4,320,000 股，持股比例 56.06%。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决定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实际控制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实施期间为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起的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